

环保会 MEPC.385(81)决议  
(2024年3月22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MARPOL附则VI修正案  
(低闪点燃料和其他燃油相关问题、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IMO DCS)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和纳入运输功数据和增强颗粒物)**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还忆及《经1978和1997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第16条，该条规定了修正程序和赋予本组织的相关机构审议和通过公约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81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MARPOL附则VI关于低闪点燃料和其他燃油相关问题、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IMO DCS)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和纳入运输功数据和增强颗粒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按MARPOL第16(2)(a)条予以分发，

1 按MARPOL第16(2)(d)条规定，**通过**MARPOL附则VI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MARPOL第16(2)(f)(iii)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2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MARPOL第16(2)(g)(ii)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5年8月1日生效；

4 **还提请**各缔约国政府对2025年1月1日起提交至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尽早应用附录IX的修正案；

5 **要求**秘书长按MARPOL第16(2)(e)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MARPOL缔约国政府；

6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MARPOL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 MARPOL附则VI修正案

(低闪点燃料和其他燃油相关问题、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IMO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IMO DCS) 中的数据可获得性和纳入运输功数据和增强颗粒物)

### 第 2 条 定义

1 1.14 替换如下:

“1.14 燃油系指交付船上并使用的任何燃料。”

2 现有 1.32 后新增 1.33 如下:

“1.33 气体燃料系指温度为 37.8°C 时, 蒸汽压力超过 0.28 MPa 绝对压力的燃油。\*”

---

\* 参见《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 2.2.18。

### 第 13 条 氮氧化物 (NO<sub>x</sub>)

#### 重大改装

3 2.2 替换如下:

“2.2 如重大改装涉及船用柴油机被非完全相同的柴油机替代, 或涉及新增安装柴油机, 则在替代或新增柴油机时的本条标准应适用。就本条而言, 安装船用柴油机替代蒸汽系统应被视为替代柴油机。仅对替代柴油机而言, 如其不能符合本条 5.1.1 所述标准 (III 级, 如适用), 则该替代柴油机应符合本条 4 所述标准 (II 级), 并考虑本组织制定的指南。\*主管机关应按本条规定告知本组织 2025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 II 级而非 III 级替代柴油机的情况。”

---

\* 参见《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13.2.2 条要求的关于不要求满足 III 级标准的非完全相同替代柴油机 2024 年指南》(MEPC.386(81)决议)。

### 第 14 条 硫氧化物 (SO<sub>x</sub>) 和颗粒物

4 12 替换如下:

“12 上述 10 和 11 的要求不适用于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使用的燃油日用系统。”

### 第 18 条 燃油的提供和质量

5 3 的现有起首替换如下:

“3 交付的并作为本附则适用的船上使用的燃油应符合下列要求:”

6 3.2 的现有起首替换如下：

“3.2 以石油精炼之外的方法得到的燃油应不：”

7 4 替换如下：

“4 本条不适用于固态煤或核燃料。本条 5.1、8.1 和 8.2 不适用于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

8 5 由新的 5.1 和 5.2 替换如下：

“5.1 对受本附则第 5 条和第 6 条约束的每一艘船舶，应以燃油交付单的方式对交付并在该船使用的燃油的细节加以记录，该交付单应至少包含本附则附录 V 中规定的资料。

5.2 对受本附则第 5 条和第 6 条约束的每一艘船舶，应以燃油交付单的方式对交付并在该船使用的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细节加以记录，该交付单应至少包含本附则附录 V 条目 1 至 6 中规定的资料，附有相关温度的由适合燃料类型的试验方法确定的密度，和由燃油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书面证明的声明，表明燃油符合本条 3。此外，交付并在该船使用的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硫含量应由供应商记录在燃油交付单，形式可以是由适合燃料类型的试验方法确定的实际值，或者在供应港口主管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声明使用此类方法试验的硫含量小于 0.001% m/m。”

9 9.2 的现有起首替换如下：

“.2 要求当地供应商提供本条要求的燃油交付单及 MARPOL 交付样品(如适用)，并由燃油供应商书面证明该燃油符合本附则第 14 和 18 条的要求；”

## 第 27 条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的收集和报告

10 现有 13 后新增 14 和 15 如下：

“14 在特殊情况下，本组织秘书长可根据严格的保密规定与分析咨询公司和研究实体共享数据。

15 本组织秘书长应公司的请求，应允许公众以非匿名的形式查阅该公司所属船舶的燃油消耗报告。”

## 附录 I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 (IAPP) 证书格式 (第 8 条)

11 2.3.5 替换如下：

“4 按第 14.12 条，第 14.10 或 14.11 条安装或指定取样点的要求不适用于使用低闪点燃料或气体燃料的燃油日用系统……□”

## 附录 IX 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第 27 条)

12 附录 IX 替换如下:

## “附录 IX

### 应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的信息 (第 27 条)

#### 船舶身份

IMO 编号 .....

提交数据所针对的日历年时间段

开始日期 (年/月/日) .....

结束日期 (年/月/日) .....

#### 船舶技术特征

交船年份 .....

按本附则第 2.2 条定义的船型或其他 (请说明) .....

总吨 (GT)<sup>①</sup> .....

净吨 (NT)<sup>②</sup> .....

载重吨 (DWT)<sup>③</sup> .....

超过 130 kW 的主辅往复式内燃机的输出功率 (额定功率<sup>④</sup>) (以 kW 表示) .....

Attained EEDI<sup>⑤</sup> (如适用) .....

Attained EEXI<sup>⑥</sup> (如适用) .....

冰级<sup>⑦</sup> .....

#### 燃油消耗数据

燃油总消耗, 按燃油类型<sup>⑧</sup>以公吨计, 以及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

燃油总消耗, 按燃油类型<sup>⑧</sup>对每种燃油消耗设备类型以公吨计, 以及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主机 .....

辅机/发电机 .....

燃油锅炉 .....

其他 (请说明) .....

船舶没有航行时的燃油消耗，按燃油类型<sup>⑤</sup>对每种燃油消耗设备类型以公吨计，以及用于收集燃油消耗数据的方法：

主机.....

辅机/发电机.....

燃油锅炉.....

其他（请说明）.....

航行总距离（nm）.....

负载航行距离（nm）（自愿提供）.....

航行小时数.....

岸电供应总量（kWh）.....

### MARPOL 附则 VI 第 28 条适用的船舶

总运输功.....

适用的 CII<sup>⑥</sup>： AER cgDIST

要求的年度营运 CII<sup>⑥</sup>.....

任何修正前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sup>⑥</sup>.....

达到的年度营运 CII<sup>⑥</sup>.....

创新技术<sup>⑦</sup>的安装（如适用）：A B-1 B-2 C-1 C-2

营运碳强度评级为<sup>⑧</sup>：A B C D E

用于试用目的的 CII（自愿提供）<sup>⑨</sup>：

EEPI（gCO<sub>2</sub>/t/nm）.....

cbDIST（gCO<sub>2</sub>/berth/nm）.....

clDIST（gCO<sub>2</sub>/m/nm）.....

EEOI（gCO<sub>2</sub>/t/nm）<sup>⑩</sup>.....

”

① 总吨应按《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

② 净吨应按《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如不适用，注明“N/A”。

③ DWT 系指船舶在密度为 1025kg/m<sup>3</sup> 的海水中，夏季载重吃水的排水量与该船空船重量之差，以吨计。夏季载重吃水应取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组织批准的稳性手册中核准的最大夏季吃水。如不适用，注明“N/A”。

④ 额定功率系指发动机铭牌上标明的最大持续额定功率。

⑤ 参见《2022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计算方法导则》（MEPC.364(79)决议）。

- ⑥ 参见《2022年现有船舶达到的能效指数（EEXI）计算方法导则》（MEPC.350(78)决议）。
- ⑦ 冰级应与《国际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则（极地规则）》（MEPC.264(68)和MSC.385(94)决议）中的定义一致。如不适用，注明“N/A”。
- ⑧ 参见《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G1）（MEPC.352(78)决议）。
- ⑨ 参见《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基线导则》（CII基线导则，G2）（MEPC.353(78)决议）和《2021年相对于基线的营运碳强度折减因素导则》（CII折减率导则，G3）（MEPC.338(76)决议）。
- ⑩ 在使用《2022年CII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MEPC.355(78)决议）进行任何修正前按《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G1）（MEPC.352(78)决议）计算。
- ⑪ 按《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G1）（MEPC.352(78)决议）计算并已考虑到《2022年CII计算的修正系数和航次调整临时导则》（G5）（MEPC.355(78)决议）进行修正。
- ⑫ 参见《2021年用于计算和验证 Attained EEDI 和 EEXI 的创新能效技术处理导则》（MEPC.1/Circ.896通函）。
- ⑬ 参见《2022年船舶营运碳强度评级导则》（CII评级导则，G4）（MEPC.354(78)决议）。
- ⑭ 参见《2022年营运碳强度指标和计算方法导则》（CII导则，G1）（MEPC.352(78)决议）。
- ⑮ 参见《自愿使用船舶能效营运指标（EEOI）导则》（MEPC.1/Circ.684通函）。